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另配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實際辦理情形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樓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計畫部分審議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援引本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 四、修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增列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違規或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時，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列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置廚房、盥洗室及其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七、刪除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得以保母人員替代及相關人員薪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
- 八、增列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刪除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時，配置保母人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用人員之薪資支給、考核、晉薪、績效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支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增列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考評之辦理機關、考評小組、考評項目及考評結果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三、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額度及同意單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四、增訂中心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或備查事項，應先經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五、刪除本辦法前次修正發布所定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六、增列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已進用保母人員之過渡規定及其薪資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p> <p>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p> <p>（一）公營公司。</p> <p>（二）私營公司。</p> <p>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p> <p>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p> <p>（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p> <p>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p> <p>（一）公營公司。</p> <p>（二）私營公司。</p> <p>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p> <p>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p> <p>（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p>	<p>本條未修正。</p>

<p>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p>	<p>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p>	
<p>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p> <p>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p> <p>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p> <p>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p> <p>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p> <p>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消防、衛生</p>	<p>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p> <p>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p> <p>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p> <p>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p> <p>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p> <p>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消防、衛生</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樓層涉及避難逃生，逃生難度隨樓層增高而增加，衡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收托對象為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身體發展尚不如成人靈活，如園址位於高樓層，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幼兒須與該大樓全棟用戶使用同一樓梯逃生，增加逃生之困難度，且逃生過程易被推擠跌倒。為周全教保服務並保障幼兒安全，其樓層設置宜與幼兒園有一致性規範，參考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使用樓層以一樓至三樓為限，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修正施行前，已有完成設立或已申請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增列第四目；至已完成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如遇有許可事項變更情形（如變更負責人），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至其樓層及設備等規定，則應依其設立時規定。</p>

<p>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p> <p>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p> <p>(二)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三)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四)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u></p>	<p>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p> <p>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p> <p>(二)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三)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孫</u></p>	<p>三、考量實務現場部分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依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與幼兒家長任職之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簽訂聯合托育契約，藉以擴大員工子女之範圍，以對外招收一般幼兒為主，而與本辦法為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意旨未符。為明確規範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可招收幼兒身分，爰將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明定。</p>
--	---	---

<p><u>修正施行前，其設立地點或申請設立地點為樓層建築之四樓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u>子女。</u></p>	
<p>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p>	<p>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五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p>	<p>第五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p>	<p>第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p>	<p>本條未修正。</p>

<p>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p> <p>二、委託辦理者：</p> <p>(一)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p> <p>(二) 受委託之自然人。</p>	<p>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p> <p>二、委託辦理者：</p> <p>(一)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p> <p>(二) 受委託之自然人。</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p> <p>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p> <p>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p> <p>三、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p> <p>四、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p> <p>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p> <p>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p> <p><u>三、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u></p> <p>四、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p> <p>五、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由主管機關核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p>	<p>本條未修正。</p>

<p>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p> <p>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三、契約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八、契約消滅之處理。</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p> <p>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三、契約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八、契約消滅之處理。</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p>	<p>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p>	<p>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p>	<p>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將原第二十四條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之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第三款之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中心之會議紀錄。</p> <p>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p> <p>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p> <p>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p> <p>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中心之會議紀錄。</p> <p>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p> <p>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p> <p>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p> <p>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	---	--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p> <p>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p> <p>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p> <p>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p> <p>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一、為區分中央公營公司與地方公營公司，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p>	<p>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p>	
<p>第十三條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包括簽訂參與<u>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員工子女、孫子女</u>。</p> <p>二、需要協助幼兒。</p> <p>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已招收之幼兒，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其離開中心為止。</u></p>	<p>第十三條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p> <p>二、需要協助幼兒。</p> <p>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一、現行第三條第六項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之規定，移列本條規範，並依「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所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區分明定不同類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招收對象。</p> <p>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屬提供員工托育子女另一種教保服務選擇型態，惟考量目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日漸充足，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受限於辦理者提供之場地，其設施設備標準仍未能幼兒園完全一致，故就其提供服務對象宜有相關限制，以避免實務現場恐有規避設立幼兒園而改以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型式提供教保服務，並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與家長所任職之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定聯合托育契約，藉以擴大員工子女之範圍達到招收一般幼兒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p>

		<p>場教保服務中心，於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尚有餘額者，其招收對象僅限於與該中心場址之同棟建築物內之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或一般居民之幼兒。</p> <p>三、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屬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一環，均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需求，惟部分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恐無適宜場地可自行設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員工子女、孫子女，尚包括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簽訂聯合托育契約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在內。另政府機關（構）所管機構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屬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項下所列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其招收對象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規定辦理。</p> <p>四、考量現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已依本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招收之幼兒，其就學權益應予以保障，爰增列第三項過渡規定。</p>
<p>第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配合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援</p>

<p>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第一項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p> <p>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p> <p>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p> <p>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p> <p>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p> <p>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p> <p>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引條次為第四條第一項，以臻明確。</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五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七條，爰修正第六項援引本法之條次。</p>
<p>第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p>	<p>第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p>	<p>一、依立法院審查本法之附帶決議：「有鑑於實務上屢發生發現教保服務機構</p>

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及員工：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規、或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時，從事發、調查到確定裁罰過程，家長都被蒙在鼓裡，無法得知事件詳情。甚至當教保服務機構受裁罰而須減招、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時，業者避不見面，導致家長必須要同時追求調查結果、解決幼兒轉托需求，處理費用退還等蠟燭多頭燒的窘境。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布後四個月內，將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上開事件時向幼托家長說明違規裁罰結果、費用退還及協助轉托幼兒措施等義務，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子法及相關辦法內，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是以，為保障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及幼兒權益，爰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旨，於第一款敘明，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並說明相關作為措施，各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加強督導業者辦理費用退還及協助轉托幼兒等措施。另幼兒如有退費需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

		<p>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自行辦理者，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辦法，無法繼續就讀該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教保相關人員，係指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p>	<p>第十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p> <p>一、<u>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u>：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p> <p>二、<u>配膳室或廚房</u>：得<u>單獨設置或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u>。</p> <p>三、<u>盥洗室（包括廁所）</u>：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u>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空間之面積，不得計</u></p>	<p>第十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p> <p>一、<u>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u>：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p> <p>二、<u>配膳室</u>：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u>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u></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為提供員工就近托育子女之托兒設施，場地空間條件須配合設置單位現有空間規劃，考量設置各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空間條件，如可滿足設置符合廚房之相關規定，應以設置廚房為宜，俾提供幼兒適切餐點，爰修正第二款前段規定，增列設置廚房相關規範；另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如場地條件符合設置廚房條件或改善後可設置，則應設置廚房。</p>

<p><u>入第一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u></p>		<p>(三) 考量幼兒生理狀態尚未完全成熟，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並應避免動線過長，以提供幼兒生理需求，爰增列第三款。</p> <p>二、為保障幼兒有一定面積之活動空間，明定配膳室或廚房及盥洗室（包括廁所）之面積，均不得併入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計算，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p> <p>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p> <p>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p> <p>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p> <p>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p> <p>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p> <p>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p> <p>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p> <p>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可設置廚業者，其規範與幼兒園應有一致性，以兼顧幼兒飲食安全與營養，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廚房之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廚房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置盥洗室（包括廁所），其設備及數量仍應符合幼兒身高及使用習慣，並依人數配置一定數量，爰增列第三項，盥洗室（包括廁所）之數量及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相</p>

<p>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p> <p>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p> <p>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u>廚房之設備，準用<u>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u>規定；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p> <p>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p> <p>三、設置洗滌槽。</p> <p>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p> <p>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u>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設備及數量，準用<u>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u>規定。但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或已申請而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在此限。</u></p>	<p>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p> <p>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p> <p>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p> <p>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p> <p>三、設置洗滌槽。</p> <p>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p>	<p>關規定，惟考量第三項修正施行前，有已完成設立或已申請而尚未取得設立取可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第三項但書明定是類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並不適用本次增訂之第三項本文規定，後續並將透過相關機制，協助該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設盥洗室（包括廁所）符合幼兒之需求。</p>
<p>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p> <p>二、主任：以專任或兼</p>	<p>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p> <p>二、主任：以專任或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配置人員，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幼兒園之招收對象均為學齡前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致性，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原定得以保母人員替代一定比率人力之規定。惟考量於本次修正發布前已聘有</p>

<p>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p> <p>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p> <p>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p> <p>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p> <p>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p>	<p>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p> <p>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p> <p>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p> <p>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p> <p>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u>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u></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p>	<p>保母人員者，仍應儘速使保母人員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為利人員銜接，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增列過渡條款。</p> <p>三、配合第二項刪除得以保母人員替代一定比率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刪除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u>第四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p> <p>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p> <p>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p> <p>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p>	<p>第二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p> <p>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p> <p>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p> <p>三、人事管理：準用幼</p>	<p>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三十八條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之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援引本法之條次。</p> <p>二、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招收員工子女後仍有餘額者，可對外招收其他幼兒，接送幼兒之成人應有相關識別規定；又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之空間有鄰近或共用情形，為確保幼兒就學動線及安全需求，應與職場上</p>

<p>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u>第三十九條</u>至第四十四條規定。</p>	<p>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p>	<p>下班路線有所區隔，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幼兒園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有向<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u></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將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詞，配合本法體例，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俾為一致。</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p>	<p>要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第二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u>幼兒父母或監護人</u>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p>	<p>一、第一項將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刪除保母人員之配置，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保母人員文字。</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p> <p>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u>保母人員</u>應保持警醒。</p> <p>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p>第二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u>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u>、<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u>，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u>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知悉。</p> <p>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p>第二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u>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u>，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p> <p>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健康飲食為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爰依上開本法規定，明定職場教保中心應依上開規定，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有關「家長」一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p>	<p>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敘薪。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園長職務加給。

三、前二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

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敘薪。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園長職務加給。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

四、前三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送各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刪除保母人員之配置，爰刪除現行第三款保母人員薪資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相關規定，修正由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第四款後段有關人員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規定之核定單位，並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報主管機關核定。

五、為保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用人員之權益，有關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應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參考相關規定予以明定，爰修正第五款有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支給相關規定。

<p>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u>(二) 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五、<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u>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二) 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級審議會審議及經委託單位同意。</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p> <p>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辦法考核之規定。</p>	<p>辦法考核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經訪視、輔導結果，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限期改善。</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經訪視、輔導結果，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限期改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每學年度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u>前項第二款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p> <p><u>考評小組之組成及委員講習，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每學年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u></p> <p><u>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定期辦理事項第一項之審查作業，中央主管機關業提供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相關協助(如相關工作手冊及報表格式、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共識營說明注意事項與諮詢，及教保專業領域人才庫等)，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列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到中心檢查及績效考評之辦理單位。</p> <p>五、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年須辦理績效考評，惟現行條文未明定考評小組之組成及講習，為臻明確，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予以定明。</p> <p>六、為使政府機關(構)</p>

		<p>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定期辦理事項有明確規定，除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外，均納入本辦法予以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 四、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p>前項第三款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各中心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對考評結果不服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提起申復。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度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善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機制，爰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公告績效考評指標，增列第一項績效考評項目。 三、第一項績效考評項目之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並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問卷之發放與回收等作業，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年須辦理績效考評，考評結果倘為不通過者，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終止契約，惟查現行條文未明定績效考評項目及考核通過分數，為臻明確，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第三項增訂考評總分及通過分數基準。第三項後段有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情形良好，依修正條文第

<p>第一項考評指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十條繼續辦理者，到中心檢查頻率調整為每二學年之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五、另有關考評指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教保服務中心檢查表及考評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考評前六個月公告，以利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預為規劃辦理。至考評結果及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八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p> <p>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p> <p>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八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p> <p>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p> <p>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其中有關政府機關（構）辦理績效考評規定事項之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三項涉及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之條次及項次。</p>

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

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

<p>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p>	<p>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 	<p>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p> <p>（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p> <p>（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p>	<p>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p> <p>（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p> <p>（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四年為期計算營運成本，其每年營運餘絀款應依法納稅，惟考量四年營運期間相關經費應於次學年可繼續使用於中心，爰修正為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以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方式用以改善中心之教學設施、設備項目等，又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相關運作機制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為利其會計制度、財務處理、經費之收支及保管與運用有明確之規範，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提列準備金額度及提報單位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p> <p>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p> <p>(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日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p>	<p>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p> <p>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p> <p>(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日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報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承接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非營利法人，就各教保服務中心執行情形負有管理責任，該中心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提起申復；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報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同意或備查之事項，其所屬非營利法人應予了解並同意後，再送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或備查，爰增列本條規</p>

		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第三十二條之一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發布前已締結契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核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依核定後之營運成本，修正與非營利法人簽訂之契約，並由非營利法人擬訂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相關規定，送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免再提審議會審議。</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就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於修正發布前已締結契約者，其營運成本及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報准程序，評估是類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均已完成前開程序，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查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僅有一項，爰修正第二項，刪除援引之第二十五條項次，以臻明確。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符合兒童及少年福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刪除進用保母人員相關規定，

<p>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保母人員，應自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屆期未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不得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p> <p>前項保母人員取得教保員資格前，仍得替代教保服務人員，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其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p>		<p>惟查現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修正前規定進用之保母人員，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教保員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即不得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爰於第一項定明之。</p> <p>三、為保障前開保母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二項規定，前開保母人員於取得教保員資格前，仍得替代教保服務人員，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服務。至其薪資支給，仍應有支給之基準，爰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移列。</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